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税
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莆湄北税强催〔2026〕32号

福建海特曼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300557582685D):

本机关于2019年1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湄经地税通〔2018〕1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请你(公司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缴纳公司所有欠缴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